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40号”文核准，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德生物”、“发行人”、“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7年7月20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moy Diagno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LI-MOU ZHENG（郑立谋）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3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分子诊断和免疫诊断试剂（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制、生产及相关技术服务和一类医疗器械、科研实验仪器的生产销售。

艾德有限系由厦门恒兴、AMOY（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LI-MOU ZHENG（郑立谋）投资设立，该公司目前已注销）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共同出资组建。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表决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21,792.94 万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4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已缴足。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6 月 29 日领取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490001112）。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肿瘤精准医疗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服务。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检测肿瘤患者相关基因状态，为肿瘤靶向药物的选择和个体化治疗方案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22 号）。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35,330.09	30,245.10	17,644.28
其中：流动资产	20,581.97	16,523.58	6,774.01
非流动资产	14,748.12	13,721.52	10,870.27
负债合计	4,539.50	5,454.63	8,890.49
其中：流动负债	3,677.36	4,570.92	6,220.27
非流动负债	862.14	883.72	2,67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90.59	24,087.20	8,753.7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298.70	17,687.76	10,681.08
营业利润	5,994.91	1,931.01	1,690.42
利润总额	7,305.45	2,460.13	2,291.93
净利润	6,546.49	1,848.85	1,91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79.67	-702.15	35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3.72	2,810.66	1,556.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49	1,909.59	1,56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90	-3,771.34	-4,52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6	7,532.70	3,34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3.11	6,030.42	380.28

4、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5.60	3.61	1.09
速动比率	5.36	3.44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4%	16.65%	51.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4.13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21%	0.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3	2.80	2.77
存货周转率	2.79	1.99	1.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08.50	4,099.79	3,052.62
利息保障倍数	158.43	27.71	49.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54	0.3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1.01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3.39	2,108.52	1,9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3.72	2,810.66	1,556.4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中签率为 0.0147584756%，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 6,775.76755 倍。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19,976,822 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23,178 股，弃配比例为 0.1159%，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23,178 股。

5、发行价格：13.86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6、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7,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97.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23.00 万元。立信所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A15691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13 元（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94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11、发行后每股收益：0.60 元/股（按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股东厦门屹祥、股东厦门润鼎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MOU ZHENG（郑立谋）、董事朱冠山、董事郑惠彬、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副总经理阮力、财务总监陈英、董事会秘书罗捷敏、监事会主席王弘宇、监事黄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胡旭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股东厦门屹祥、股东厦门润鼎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MOU ZHENG（郑立谋）、董事朱冠山、董事郑惠彬、董事胡旭波、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副总经理阮力、财务总监陈英、董事会秘书罗捷敏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股东厦门屹祥、厦门润鼎盛、厦门科英、厦门德惠盛、启明创智均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减持过程中，减持比例及减持价格需满足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LI-MOU ZHENG（郑立谋）、董事朱冠山、董事郑惠彬、董事胡旭波、董事罗菲及其母谢美群、副总经理阮力、财务总监陈英、董事会秘书罗捷敏、监事会主席王弘宇、监事黄欣等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要求。

除上述承诺之外，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前瞻投资、实际控制人 LI-MOU ZHENG（郑立谋）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股份总数的 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厦门屹祥、厦门科英、龙岩鑫莲鑫、OrbiMed Asia、厦门龙柏宏信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其减持比例最高可至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承诺，则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艾德生物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二）本次发行后艾德生物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股；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艾德生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一）作为艾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

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机构保证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10、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 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 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 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 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 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 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

	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徐峰、程杰

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邮 编：100026

电 话：010-6083 3065

传 真：010-6083 3083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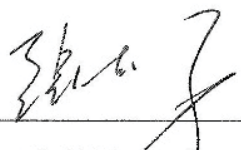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艾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艾德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艾德生物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艾德生物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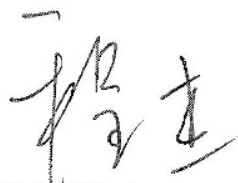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程杰



徐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31日